

军队“2110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中国军事法学研究前沿

CONTEMPORARY STUDIES ON THE SCIENCE
OF MILITARY LAW OF CHINA

(2013~2014年卷)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军队“2110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中国军事法学研究前沿

CONTEMPORARY STUDIES ON THE SCIENCE OF MILITARY LAW OF CHINA

(2013~2014年卷)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军事法学研究前沿. 2013~2014年卷 / 王海平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5118-7788-8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军法—法学—研究—中
国 IV. ①E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72362 号

中国军事法学研究前沿(2013~2014年卷)

主 编 王海平

副主编 张山新 宋新平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晗

责任编辑 薛 晗 慕雪丹

装帧设计 王 田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7.75

字数 466 千

版本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7788-8

定价: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主 任:

李昆明 西安政治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少将

副主任:

陈 耿 西安政治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大校

杨邦荣 西安政治学院训练部部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大校

王书道 西安政治学院科研部部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大校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梅 国防大学军队建设与军队政治工作教研部教授、大校

王 瀚 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志学 总政治部办公厅司法局副局长、上校

王海平 西安政治学院军事法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大校

毛国辉 国防科技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大校

丛文胜 军事科学院军队建设研究部原研究员、大校

龙宗智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朱文奇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朱海文 总政治部保卫部保卫局局长、大校

孙秀君 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民事检察厅厅长、大校

李 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李韧夫 吉林大学法学院军事法研究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佑标 武警学院边防系教授、大校

李晓亮 解放军军事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大校

肖凤城 中央军委法制局原法制员、大校

汪保康 南京政治学院政治机关工作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大校

胡卫平 西安政治学院军队保卫工作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大校

夏 勇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薛刚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 编: 王海平

副主编: 张山新 宋新平

深入推进依法治军 从严治军的科学指南 (序)

——学习习主席依法治军从严治军重要论述

编委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主席对依法治军从严治军作出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是新时期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科学指南,为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

一、深刻认识依法治军从严治军作为强军之基的重大意义

2012年12月,习主席在广州军区调研时强调,国防和军队建设必须坚持“三个牢记”,其中之一就是要始终牢记“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是强军之基。”习主席的科学论断,将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提升到实现“强国梦”、“强军梦”的时代高度和战略高度,确立了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的基础地位。

“强军之基”的科学论断体现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内在要求。党的十八大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做出新的战略部署,同时强调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

了总体部署,并直面法治建设的突出问题,制定了切实措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伟大的系统工程,深入推进依法治军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与内在要求。习主席站在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战略高度,提出“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是强军之基”的科学论断,反映了国防和军队法治建设,必须与国家法治建设一体推进,甚至率先实现法治建设的目标要求。依法治军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内在要求。一是表现为依法治军是贯彻落实宪法原则的内在要求。宪法规定的依法治国原则和方略,是一切国家机关和政府部门必须严格遵守的基本准则,国防和军事是国家重要事务,依法治理国家包含着依法治理军队。国防和军队建设必须在宪法依法治国原则指导下,坚持实行依法治理。二是表现为十八届四中全会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总目标下,提出“构建完善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明确了深入推进依法治军的总抓手。

“强军之基”的科学论断反映了党在新形势下强军目标的新要求。习主席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总结党建军治军成功经验,适应国际战略形势和国家安全环境发展变化,着眼于解决军队建设所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了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是强军之基”的科学论断,充分说明深入推进依法治军是实现强军目标的必然要求。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承载着国家、民族和军队的重大历史责任,法治则以其制度化和规范化,通过普遍指引和强制约束,有力地保障强军目标的实现。依法治军是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法律确认和保障。法律的权威源自于人们对法律的信仰。我国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反映了党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成果,确立了在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形成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通过法律确认和保障党对军队绝对领导,夯实了广大官兵牢固树立理想信念、党性原则的法治基础。依法治军也是适应世界新军事革命,牢固树立战斗力标准,能打胜仗的法律保障。当今世界以信息化为核心的新军事革命方兴未艾。信息化战争是法治规制下的战争。我们必须紧跟世界新军事革命加速发展的潮流,按照信息化战争的要求,在作战力量、体制编制、武器系统、作战指挥、作战方式以及作战行动样式等方面做到有法可依、依法实施,实现高素质军人与高技术武器的最佳结合。

二、准确把握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任务要求

法治既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也是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履行军队使命任务的重要依托。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夯实强军之基,是

实现强军目标的坚强保证,是有效履行使命任务的重要保障。

确保军队建设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习主席强调,坚持从思想上政治上建设部队,是我军建设的一条基本原则,是能打仗、打胜仗的政治保证。军队思想政治建设的根本,就是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决定》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是依法治军的核心和根本要求。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依法治国的领导者和推动者。坚持党领导依法治军原则也是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具体化。这一原则要求党中央中央军委对依法治军做出顶层设计,军队各级党组织强有力的领导和推动依法治军;要求将党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改革的政策适时上升为法律;要求用法的形式确立党对军队绝对领导原则有效途径和方式;要求党组织和党员带头遵守和执行军事法。

在法治轨道上积极稳妥推进国防和军队改革。习主席对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高度重视,亲自决策部署和指导推动,强调国防和军队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标志,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将国防和军队改革的内容单独作为一个部分。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积极稳妥推进国防和军队改革。深入推进依法治军,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军队全面建设:一是要依法制定国防和军队改革纲领性文件。牢固树立依法改革的思想,强化依法改革的顶层设计,通过国家立法程序确立改革的领导组织机构、职责权限、方针原则、目标任务、改革途径、保障措施等,把改革设计上升为国家意志。二是要加强国防和军队改革重点领域立法。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牢牢把握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这个方向,下决心在重难点问题上进行突破,为改革提供更加充分完善的合法性依据、规范性指引和制度性保障。三是要依法实施国防和军队改革措施,依法落实各级各部门的改革职责、行为规范和程序要求,推动各项具体改革方案的实施。四是要及时把成熟的改革成果和成功经验用法律制度巩固下来。五是要运用法律手段解决改革中的利益矛盾和冲突,及时化解改革中的矛盾和纠纷。

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渗透到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习主席多次强调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培育依法治军思维,包括真正崇尚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根本制度的思维;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是强军之基的思维;贯彻落实条令条例,坚决维护军事法规制度的权威

性、严肃性,不断提升军队正规化建设的思维;从法规制度上解决军队长远发展,切实维护广大官兵切身利益的思维;管理责任思维;依法治军重在治官治权思维;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指导和开展工作的思维。在运用法治方式上,首先,要发挥军事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进一步完善军事立法规划,突出立法重点,坚持立、改、废并举,提高法律法规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坚持和完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机制,防止滥用军事立法职权,或者从本部门、本单位的利益和视角立法等错误现象的发生。其次,加大依法治军和从严治军的力度,坚持以纪律建设为核心,着力增强法规制度执行力,坚决杜绝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要把纪律建设作为核心内容,强化官兵号令意识,培养部队严守纪律、令行禁止、步调一致的良好作风。领导机关和干部带头严格执行军事法,凡是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必须坚决予以查处。最后,完善决策规则和程序,明确军事法律监督的主体、客体、内容,完善监督的方式、步骤,强化责任追究,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构建不愿违法、不能违法、不敢违法的法治环境,从而形成用制度管权、用制度管事、用制度管人的良好局面。

三、紧紧围绕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战略部署,构建完善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

《决定》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在这个总目标之下,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则以构建完善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为目标,包括军事法规制度体系、军事法治实施体系、军事法治监督体系、军事法治保障体系。

构建覆盖全面、有机统一、科学实效的军事法规制度体系。军事法规制度体系,是以军事法律、军事法规、军事规章为主体,以军事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制度规定为补充,内容协调、范围明确、结构完整的多层次、多门类的制度规范体系。目前,我国已经形成反映现代军事发展规律、体现人民军队性质和优良传统的军事法规体系,国防和军队建设基本实现了有法可依。但是,当前的军事法规制度从总体上说,还存在顶层设计不够、统筹规划计划不力、立法质量有待提高,以及部门利益合法化,立法内容涉及部门之间利益矛盾协调难等亟待解决的现象。《决定》指出:“健全适应现代军队建设和作战要求的军事法规制度体系,严格军事法规制度的制定权限和程序,将所有军事规范性文件纳入审查范围,完善审查制度,增强军事法规制度科学性、针对性、适用性。”根据上述要求,应当紧紧围绕强

军目标的实现,聚焦制约国防和军队建设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重点加强军事体制编制、军事人力资源管理、军民融合发展、多样化军事任务等方面的立法。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军事立法质量。科学设计军事法规规章的立法规划和计划,确保军事法规体系与国家法律体系相协调;健全和完善军事法规起草调研论证、征求意见、专家参与等程序,避免立法部门化倾向;严格军事法规备案审查制度,确保军事立法的合宪性和合法性。

构建党委依法决策、机关依法指导、部队依法行动、官兵依法履职的军事法治实施体系。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完善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应当是一个确保军事法律法规能够得以全面实现的系统。当前,军事法规制度实施上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执法方面,仍然存在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管理权力行使缺乏必要的透明度、消极腐败现象等;司法方面,存在军事司法机关设置、任务、职权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军事司法资源配置不合理,影响军事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因素较多,军事司法干部素质不高、队伍不稳定等;守法方面,主要是法治思维薄弱,法治还有待真正成为一种治理方式、工作方式、生活方式。《决定》对军事执法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一是加大军事法规执行力度。有制度不执行,比没有制度危害更大。二是明确执法责任。自觉在军事法规制度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三是完善执法制度。执法制度是将“权力关进笼子”里的法治化方式,执法制度中确立了适格的执法主体、明晰的权力清单、公开公正的执法程序以及相对人的权利救济机制。《决定》提出要改革军事司法体制机制,完善统一领导的军事审判、检察制度,维护国防利益,保障军人合法权益,防范打击违法犯罪。军事司法体制机制高效、有序的运行,是打击犯罪、维护国防利益的有力保障。应当制定《军事法院组织法》、《军事检察院组织法》,科学设置军事司法机关、明确军事司法机关职权范围、改革军事司法管辖制度、完善军事司法管理制度、推进军事司法干部队伍建设等。军事守法与军事执法同是实现军事法规制度的方式,二者的区别在于,执法通过强制力的保障或实施,要求被管理者依法行事,守法则通过主体的自觉实现法规制度的要求。《决定》指出“强化官兵法治理念和法治素养”,这是实现官兵自觉守法的关键。依法治军表面上是面向军队的规则之治,实质上却是信仰军法、守护军法的文化积淀。

构建党内监督、层级监督、专门监督、群众监督等互联互通、有力有效的军事

法治监督体系。权力只有受到监督,才能防止被滥用。当前,在军事法治监督方面,还存在决策、执行、监督分工不清,监督的方式、步骤有待完善,缺乏强有力的专门监督机构等问题。构建完善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要努力形成包括党内监督、层级监督、专门监督、群众监督等监督机制和手段在内的军事法治监督体系,确保法规制度得以有效执行。党内监督,是通过对党纪的严格执行而进行的。军队党员干部的行为不仅受军事法规制度的约束,还要接受党纪的监督。党纪严于军法,这是对作为执政党成员的更高要求。层级监督,是指军事行政机关基于从属关系对下级军事行政机关及人员执法情况的监督。军队是一个高度集中统一的整体,层级监督主要通过上级对下级的职权领导与业务管理来体现,领导与管理本身就包含着监督的内容。专门监督包括军务、审计、财务以及军事司法机关的监督。军事司法机关的监督,是通过侦查、检察、审判等具体的军事司法活动,对军事机关及军职人员进行监督,以维护国家军事利益和军人合法权益。群众监督是由国家机关、各党派团体、社会组织、公民及舆论机构的监督。这类监督虽不具备前几类监督的法定效力,但却直接影响着军队法治建设的进程。

构建理论科学、队伍过硬、文化先进的军事法治保障体系。军事法治保障体系,是军事法治体系的支撑。当前,在健全军事法制工作体制、培养军事法律人才、创新军事法治理论、培育军事法治文化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一是健全军事法制工作体制。建立完善领导机关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与国家立法部门的协调、军事法规的组织起草、军事条约的缔结和签署、军事规章的审查备案、执法监督检查等。各军区、军兵种、武警总部、军级单位设立法制办公室。建立军事法律顾问制度,完善重大决策和军事行动法律咨询保障制度。改革军队纪检监察制度。二是完善军事法律人才培养机制。明确军事法律人才队伍建设的目标和任务,具体步骤,方法途径,保障机制,确保到2020年建设一只结构合理、数量充足,能够满足深入推进依法治军需要的高素质军事法律人才队伍。整合院校教育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明确各类军事法律人才的准入资格。增强军事法律人才综合素质。为军事法律人才提供参加各种重大军事行动、演习和涉外军事行动机遇;增加军事法律人才出国访学、培训、参加学术交流的机会。三是创新发展军事法治理论。构建完善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理论体系,制定实施军事法治理论研究工程,深入研究依法治军从严治军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出具有

原创性的重大理论成果。加大国际交流和法理斗争力度,抢占世界军事法治理论发展的战略制高点和国际军事规则制定的话语权。四是大力发展先进军事法治文化。军事法治文化是军事法治精神得以普遍化的实践和实现,是按军事法治精神实践的方式、过程和实现的结果。军事法治文化以法治文化为逻辑起点,包括规范的军事权力行使、严格的程序要求、民主决策的机制等。军事法治文化充分反映中国特色,体现能打胜仗的军事要求。先进军事法治文化大力发挥将理想信念、党性原则、战斗力标准、政治工作威信在全军牢固立起来的文化作用。

综上所述,习主席关于依法治军的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国防和军队法治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明确了深入推进依法治军的总体要求和具体措施。习主席的重要论述对于紧紧围绕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提高国防和军队法治化水平,意义重大而深远。

构筑中国军事法学研究的学术高地

编辑部

2012年12月,中央军委习近平主席在会见驻穗部队师以上领导干部时,着眼于走强军路、实现强军梦,提出全军要牢记“坚决听党指挥是强军之魂,能打仗、打胜仗是强军之要,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是强军之基”。睿智者治法,习主席关于“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是强军之基”的重要指示,突出了法治在强军大业中的极端重要性,将依法从严治军摆到更加突出的战略地位。一个国家,一支军队,在迈向法治化的征途中,必须有一批思想理论的引领者,创造出一批既仰望星空又脚踏实地的学术成果。不难预见,在未来依法治军的伟大实践中,中国军事法学理论研究的重要作用更加明显,中国军法学人的时代使命更加突出,迫切需要军事法学研究因应时代需求不断开拓视野。

中国军事法学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春风,在学科体系构建、基础理论研究方面成就斐然,蓬勃发展的研究队伍、生机盎然的军事法治实践、已经形成的中国特色军事法规体系,都凝聚了理论工作者的心血。但是也要看到,与强军大业对依法治军的要求相比、与中国军事法发展的长远目标相比,处在法学百花园中的军事法学仍略显稚嫩,理论的构建依然缺乏主体性意识,研究成果关照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现实土壤不够,对军事法运行的正当性阐释不够,对域外军事法发展经验的甄别与借鉴尚显薄弱,对依法治军的实践引领力有待提升。对于一门新兴学科来说,中国军事法学发展正处在一个关键时期,经过前期学术积累和学科体系的初构之后,正面临着理论品格的自我重塑与学科自治的突破。

任何一门学科的发展,都需要高水平的学术期刊作平台。与其他学科特别是法学二级学科相比,中国军事法学令人尴尬的地方恰在于此,始终缺乏高水平的专门学术性刊物,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军事法学界的知识交流与学术争鸣,影响到了中国军事法学理论创新与发展。中国风格、中国特色的军事法学,取决于我们的理论体系是否能够得到承认,能否作出自身的独特性贡献。为了催生更多高质量、有学术品质的研究成果,为了更加突出军事法学研究的时代特征,也为了凝聚更多的军法学人持之以恒地开拓创新,我们作为国内最早开展军事法学教学研究的单位,因应新的时代要求和军事法学研究的使命任务,创办年刊《中国军事法学研究前沿》,以激发中国军事法学研究的创造力,荟萃军事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为学人打造一部高端学术出版物。

年刊倡导军事法学基础理论创新。创新是学术生命力的不竭之源,对于理论基础相对薄弱的年轻学科更是如此。当前,面对急剧变革的时代潮流,中国国防和军队法治建设迫切需要基础理论的创新,诸如军事法基本范畴、军事法体系的构建、宪法与武装力量体制、军事组织法等基本而重要的理论问题,都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提供正当性解释和创造性回答。例如现代法治社会,军队究竟应该如何定位?国家武装力量的合法性及其边界是什么?国际武装冲突法与国内军事法如何衔接?中国军事法的价值、功能如何?这些都需要在现有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完善军事法的理论体系,研究军事法的个性特征。创新军事法学基础理论,既要坚持从中国的国情、军情实际出发,又要批判地吸取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军事法学的理论研究成果;既要着眼于中国特色,又要集世界法治文明之精华。可以预见,未来的中国军事法学将在深厚的理论基点上获得新的更加强劲的生命。

年刊倡导军事法学研究方法创新。近年来,军事法学研究层次不高、深度不够的问题日渐凸显,模仿、套用一般法学原理的研究范式引起学界注意,研究方法上机械地照搬照抄,理论的移植缺少必要的说明与创造性,从而没有确立起独立自主的发展道路。研究方法是学术创造的理论工具,缺乏研究方法的创新,必将影响理论论证的结果。就中国军事法学研究而言,目前学界缺乏足够的自省意识和批判精神,对于军事法研究的进路缺乏反思和重构,对于军事法学如何构建独立的学科理论体系也缺乏合乎逻辑的自主性探讨。今后迫切需要关注方法论的创新,探索并形成适应军事法学自身特点的研究方法,大量采取价值分析、

规范分析、实证研究、比较研究等方法,准确把握中国军事法治建设的律动脉搏,科学评估实践发展的水平和问题,打通理论与实践的鸿沟。

年刊倡导中国主体性的凸显。军事法学的研究对象,有世界通行的治军规则,但更需要立足于当下中国的主体性目的。与西方国家建军治军不同,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我国的基本军事制度,这是中国军事法发展的“根本法”,也是军事法学研究的核心原则。在这种原则下,需要研究如何进一步确认并贯彻实施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法”。今后,军事法学研究应当突出中国的主体性要求,立足于本国国防和军队建设实际,坚持中国共产党建军治军思想的指导,坚持基本的法学研究规律和方法,针对新时期国防和军队领域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进行创造性研究,重点解决好中国军事制度变革的本土化和现代化问题,形成中国军事法发展的理论特色、道路特色和制度特色。

年刊倡导军内外学者的通力合作。推动中国军事法学的发展,不仅是军内学者的职责和使命,也逐渐为地方学者所关注和重视。相比军内学者,地方学者研究军事法也具备一定的“学识优势”和“地缘优势”。一方面,就目前中国整个法学界来说,无论是在理论素养、知识广度还是在研究方法、域外路径上,地方学者都具有优势,能够从国家法治大局上考虑军事法的定位与发展,弥补军内研究的不足,解决一些制约军事法发展的理论瓶颈。另一方面,军内学者在研究条件和学术环境上具备实践优势,能够谙察到军事法发展的实践需求,准确探求出军事法发展的内生规律。因此,两方面的研究力量应当展开充分合作,相互取长补短,共同推进中国军事法学繁荣发展。

目 录

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科学指南(序)

——学习习主席依法治军从严治军重要论述	编委会/1
构筑中国军事法学研究的学术高地	编辑部/1

· 基础理论 ·

对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筹划和开展工作的几点

思考	刘季幸/3
----	-------

当代中国依法治军发展报告	课题组/16
--------------	--------

军事法治建设的当下问题及其消解	陈 耿/47
-----------------	--------

军事行政法规的性质和地位问题研究	张建田 陆俊江/62
------------------	------------

战时军事司法价值新探	李 昂/93
------------	--------

战时军事权的宪法规制	徐 璋/118
------------	---------

军事保卫学学科建设若干基本问题研究	任庆华 冯争争/137
-------------------	-------------

从法律解释看国际刑事法院与安理会的关系	肖凤城/150
---------------------	---------

网络主权法理研究	朱莉欣/168
----------	---------

正义的保护?

——驳正义战争论是保护责任的法理基础	朱世宏/186
--------------------	---------

· 应用研究 ·

军事行动中敌性判定的法律问题	王海平/207
----------------	---------

各国宪兵部队之类型比较及其启示	夏 勇/226
-----------------	---------

国际人道法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问题研究	王祥山/251
----------------------	---------

《国防教育法》实施中的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杨永康 王周户/277
---------------------	-------------

武装冲突法视野下中国的中立战略	胡世洪/296
军事占领法律状态确认中的几个问题 ——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为例	梁 洁/309
· 热点专论 ·	
外层空间军事利用的法律问题	赵德喜/331
空间军事对抗与国际空间法的发展展望	毛国辉/350
确定“岛礁主权归属”之南海九段线的法律问题	李伯军/365
现代海上截击合法性研究	李卫海/390
论军舰无害通过权及我国应有立场	潘俊武/408
附一 《中国军事法学研究前沿》稿约	/424
附二 《中国军事法学研究前沿》注释体例	/425
附三 《中国军事法学研究前沿》参考选题	/427

基础理论